

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政〔2018〕28号

关于落实 2019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系（办）、毕业班：

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教务处《关于落实 2019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建筑工程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与组织

1、成立建筑工程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杨

副组长：吴大志 韩晶晶

成 员：刘冬梅 姜 坪 杨 博 洪 艳

徐 森 江俊浩 盖燕芳

2、各系主任负责本系的毕业设计（论文）组织管理工作。

3、学院督导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期初、期中和后期的检查与督导工作，并及时提出问题及整改意见。

4、实施指导教师责任制。指导教师应增强工作责任心，注重过程指导，努力提高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质量。

二、管理与规范

1、导师配备。根据学校规定，结合本专业现状及特点科学合理配备指导教师，每位教师指导的毕业生人数不超过6人。

2、选题。以系为单位认真组织好选题及审定工作，系主任应仔细审核选题内容并控制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及时调整不符合要求的选题，审题时应注意毕业设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纳入专业评估（认证）计划的土木工程和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应严格控制论文比例在专业评估（认证）要求范围内，毕业论文也应是“复杂工程问题”的论文，杜绝科研论文；要求做到学生一人一题，同一题目三年内不能重复使用，尽早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时下发任务书。

3、开题答辩。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2~3人组成，各系指定高级职称或指导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开题答辩组长。开题答辩主要审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是否饱满、预期质量和方案可行性等，并提出修改意见。若学生开题报告未上交或答辩未获通过，应对该学生提出黄牌警告，并根据其后期表现决定是否取消或延期毕业答辩。

4、日常管理。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程管理和规范管理，将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落到实处，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质量。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计划须事先通过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

5、评阅。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由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分别进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整个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研究水平进行全面评价，评阅字数要求200字以上；评阅教师由副高职称及以上（含毕业设计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着重评阅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与水平。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过一位评阅教师评阅，每位教师至多评阅20份。评阅教师的评语须有针对性，字数在200字以上，并按评分标准给出相应成

绩。若评阅教师认为设计(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要明确提出问题及具体修改意见,同时安排另一人评阅,结果一致的即取消正常答辩。若评阅教师与指导教师给出的成绩相差两档或以上的,则须安排另一位教师进行评阅。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通过评阅才能答辩,答辩未通过的必须延期并修改。学生修改完成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须进行二次评阅,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二次答辩。

6、答辩。答辩前各系须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对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旷课时间累计达到全过程三分之一及以上,或“论文测重”未达标的学生不能进入答辩环节。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学院院长任委员会主任;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包括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答辩小组人数以5人左右为宜,答辩小组组长必须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答辩分学生课题介绍和问答两部分,答辩小组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以有关基本概念、基础知识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在答辩时进行提问。评阅教师为主答辩教师。答辩结束后,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给出答辩组成绩并签字。指导教师不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成绩评定。对成绩有争议的,须在学院答辩委员会上答辩,确定最后成绩。

7、文本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所有文本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导师应指导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认真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按照《手册》把好文本规范关。若学生经指导后仍不按要求修改或不及时上交文本,导师可将学生名单提交学院教科办,暂缓发放其毕业证和学位证,待文本修改到位,经导师审核通过再行发放。

8、文本装订和提交。学生按要求修改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到位后,将要装订材料按要求排序、经指导老师检查后才能装订;

学生论文提交后，各答辩小组应集中时间检查签字。系主任应督促导师按要求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检查无误后以系为单位集中提交学院资料室存档。

三、工作进程

序号	内 容	进程安排	负责人
1	选题与审题	第 8~9 周 2018. 10. 29~2018. 11. 07	系主任
2	任务书	第 9~10 周 2018. 11. 08~2018. 11. 18	指导教师
3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	第 11~16 周 2018. 11. 19~2018. 12. 30	指导教师
4	初期检查	第 13 周 2018. 12. 03~2018. 12. 09	学院督导组
5	开题答辩	第 17~18 周 2018. 12. 31~2019. 01. 13	各答辩组长、系主任
6	毕业设计图纸及论文第一完成阶段	第 19 周~寒假 2019. 01. 14~2019. 02. 24	指导教师
7	毕业设计图纸及论文第二完成阶段	第 1~8 周 2019. 02. 25~2019. 04. 21	指导教师
8	中期检查	第 4 周 2019. 03. 18~2019. 03. 22	学院督导组
9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	第 11~12 周 2019. 05. 06~2019. 05. 19	各答辩组长
10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 13 周 2019. 05. 20~2019. 05. 26	各答辩组长、系主任
11	二次答辩	第 14 周 2019. 05. 27~2019. 06. 02	各答辩组长、系主任
12	成绩录入	第 14 周 2019. 05. 27~2019. 06. 02	系主任
13	遴选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百篇优秀学士论文	第 15 周 2019. 06. 03~2019. 06. 09	系主任
14	后期检查	第 16 周 2019. 06. 10~2019. 06. 16	学院督导组
15	资料归档	第 16~17 周 2019. 06. 10~2019. 06. 21	指导教师、系主任、 教学秘书

四、其他

1、请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将选定的论文题目以系为单位

报学院教科办。

2、各系需按照工作进程合理、统筹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和进度。答辩环节不得早于2019年4月15日，并于2019年6月10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光盘资料备案工作。

建筑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28日

